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54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建成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2972號、109年度偵字第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莊建成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莊建成基於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莊建成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他人賭博財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第2行關於「108年8月間某時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之記載補充更正為「108年8月中旬間某時起至同年11月26日16時30分許止」等語外，餘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罰金刑修正：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66條、第268條有關罰金刑部分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法律效果相同，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68條所稱「聚眾賭博」，乃指召集不特定之多數人參與賭博之意，且該等不特定之多數人，毋須同時聚集於一處從事賭博之行為，只須其性質係集合多數

人而為賭博，而主事者之目的原在聚眾賭博以營利，即成立本罪。準此，被告之上開處所經營地下六合彩簽注站，供不特定人到該處下注，並以香港六合彩開獎號碼輸贏之不確定機率決定財物之得喪而與賭客對賭財物，同時經由向簽中賭客抽取「公正賠率」與「實際賠付賭金」間差額之非射悻性方法以營利，依上說明，自符合「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要件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二）又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本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認應僅成立一罪。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利用香港六合彩開彩號碼為對獎號碼，並提供場所聚集不特定之人簽賭下注，再於每星期固定開彩時間對獎，以簽中與否論輸贏，藉此牟利，即俗稱所謂經營「六合彩」之賭博，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從而，被告自108年8月中旬間某時起至同年11月26日16時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號「元帝廟」前之公眾得出入之私設簽注站經營「六合彩」賭博，持續反覆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即應屬前揭學理上所稱具有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

犯」，僅成立一罪。再被告意圖營利，提供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與之對賭財物之行為，乃係基於一個賭博之決意，為一個賭博之行為，雖有觸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及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與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情形，然其行為既僅有1個，應依同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謀己利，提供場所聚眾供人簽賭下注並與賭客對賭，助長投機風氣，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且藉此牟得不法利益，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現無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五字第10872845200號卷【下稱警一卷】第1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簽單非賭博現場直接用以賭賽輸贏的器具，非資供決定勝負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在卷（警一卷第2頁、第4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972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5至16頁、第46頁），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及價

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被告與賭客對賭結果，雖有輸有贏，惟基於賭博本身為犯罪之行為，且修正後刑法於計算沒收所得範圍時，係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是以，被告向賭客收取之下注金額即屬犯罪所得，不用過問成本及實際獲利情形。

1、扣案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20元，係被告向賭客陳三合及郭金澶收取之下注金額，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在卷（警一卷第2頁；偵一卷第15頁、第46頁），核與證人即賭客陳三合、郭金澶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相符（警一卷第7頁、第11頁；偵一卷第34頁），既屬其本件犯罪所得，且已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將原物即現金720元宣告沒收。

2、另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經營期間獲利約25000元等語（偵一卷第46頁），依卷內事證尚無從得知被告簽賭站之營業額，難以計算出全部犯罪所得。但被告既已自承犯罪所得約25000元，此部分當屬不法利得，雖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適用之情形，自不能讓被告繼續取得而獲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另扣得之六合彩簽注單存根2張分屬賭客陳三合及郭金澶所有，係被告所交付，業經證人即賭客陳三合、郭金澶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警一卷第7頁、第11頁），既已經被告交予賭客持有，即非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廖華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牌支號碼單	1張
2	簽單本	1本
3	現金	720 元（伍佰元鈔

（續上頁）

		票1張、佰元鈔票2張、拾元硬幣2枚）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2972號

109年度偵字第421號

被　　告　莊建成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建成基於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08年8月間某時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在位於高雄市○○區○○○路○○號「元帝廟」前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私設六合彩簽注站，並以該處為賭博場所，供不特定之人前來簽選號碼賭博財物，與賭客對賭。每注簽賭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元，對獎方式係以「香港六合彩」開獎號碼所組合之數字為依據，賭法為「二星」、「三星」、「四星」、「台號組」（俗稱組仔）及「特尾」等5種，即以01至49共49個號碼中，由參與賭博之人任意圈選2個至4個號碼，再核對每星期二、四開獎之香港六合彩開獎號碼決定勝負；莊建成並與賭客約定，所圈選之號碼中，若與當期香港六合彩開獎號碼中之2碼、3碼或4碼相同者，即簽中「2星」、「3星」或「4星」，每注並可分別贏得5,700元、57,000元及75萬元之彩金，簽中「台號組」則可依約定之賠率獲

9倍至32倍不等之彩金，簽中「特仔尾」者，每注獲賠2萬元至13萬元不等之彩金，未簽中者，所簽注賭資均由莊建成贏得。嗣警方於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16時30分許，至莊建成於「元帝廟」所設之賭博地點進行調查時，當場查獲賭客陳三合、郭金澶等人在現場簽賭六合彩（陳三合及郭金澶所涉賭博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並在現場扣得牌支號碼單、簽單本、陳三合及郭金澶六合彩簽注單存根共計2張、現金720元（伍佰元鈔票1張、佰元鈔票2張、拾元硬幣2枚）等物品，始悉前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莊建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三合及郭金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12張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本案被告莊建成在「元帝廟」前設點經營六合彩簽賭，因不特定賭客得以前往該處下注簽賭，上開處所實際上即已成為公眾得出入之賭博場所，且可達到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之目的，被告並可自簽賭之人下注金額中牟利，是核被告以上開處所作為賭博場所，供不特定人前來簽賭下注，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又其與賭客對賭之行為，係犯同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嫌。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

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準此，本案被告莊建成自108年7月間某時起至同年11月26日為警查獲時止，於各該期香港六合彩開獎時，所犯普通賭博、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行為態樣，本質上均係基於反覆、持續實行該複次行為之概括犯意，依前開說明，應論以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莊建成所犯普通賭博、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2罪，係各基於1個賭博犯意之決定，達成其一犯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另扣案之扣得牌支號碼單、簽單本、陳三合及郭金澶六合彩簽注單存根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至現場扣案之賭金720元及被告於經營六合彩賭博地點期間，共計獲利2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供承在卷，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參，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梁　詠　鈞